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教務長敏勳

出席人員：進修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所系教師代表、各所系行政助理

列席人員：相關業務承辦人

紀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研擬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二、彙整 93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 三、本校學位證書樣式及用紙依十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做細部修正。
- 四、11 月 3、30 日參加 9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務工作研討會。
- 五、11 月 29 日參加 94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研討暨觀摩會。
- 六、本學期期末考成績請主任轉知各授課教師準時繳交，預計 1 月 27 日與進修部同步開放供學生查詢。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6 週(12/26~12/30)將進行本學期教學問卷，請各系協助教師並提醒各位教師督促學生(班代)送回調查問卷。
- 二、12 月 1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各項學分計劃請依決議修改並儘速送課務組，以提教務會議討論。
- 三、期末考時請各任課教師在原時段、原教室舉行期末考，若有更動請向課務組登記以避免教室衝堂。
- 四、請各系儘速將排課資料準備妥當。
- 五、以各系所主聘為主列鐘點費
- 六、爾後於第 13 週時請將教學問卷調查選科科目送繳至課務組，未按時繳交者以全部授課科目皆要參與教學問卷評量論。
- 七、各教師於考試期間請勿找研究生監考。

綜合業務組工作報告：

- 一、召開勤益學報 23 卷第 2 期編審委員會議。
- 二、9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二技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技優甄保招生、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技優甄保招生、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等均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資料校正作業中。
- 三、專案申請 95 學年度申設流通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業奉教育部 94 年 11 月 7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51594 號函核准，並據以陳報「95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修正版】」，奉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59831 號函存部。
- 四、本校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業依程序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依規定期程專案函報教育部審議。

研教組工作報告：

- 一、95 年度研究所甄試網路報名系統設計，11 月 3 日與電算中心完成測試。
- 二、本學期研究生補退學分費案，業簽會相關單位並奉 校長核定。

- 三、95 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作業完成，共有 103 位學生完成報名程序。
- 四、11 月 24 日召開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 五、研究所一般生考試預計於 95 年 1 月 27 日開始發售簡章。

進修部教務組：

- 一、完成本部二技推甄集體代購簡章登記及匯款作業。
- 二、完成本部二專停招科 94 學年第 2 學期復學生寄發復學通知及申請轉部、科申請單。
- 三、請各系協助轉達曾於期中考前請假的老師儘速補課，並繳交補課日誌至本組。
- 四、請各系協助宣導請專兼任老師準時繳交期末成績。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碩士、學士、副學士證書、證明書格式，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7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53164 號函辦理。(如附件資料 P. 1~2)
  - 二、修正格式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P. 3~9)
    - (一)證書格式中加註畢業年月。
    - (二)外國學生於證書右下角加註持證人國籍。
    - (三)新式證書式樣已印製校名，署名部分擬由原先校名加校長署名(研究所所長署名)，改為校長署名(所長署名)。
    - (四)本校證書是否加註身分證字號。
    - (五)證明書格式配合證書格式同步修正。
    - (六)修正前後格式如附件。
  - 三、於 94 學年度啟用新式學位證書時實施。
- 決 議：證書加註身分證字號，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有關加修主修學系學分之規定  
(詳如附件資料 P. 10~15)，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本校、台灣科技大學與雲林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學分比較表如下：

校名	本校	台灣科大	雲林科大
條文內容	<p>第四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u>另一主修學系規定之雙主修專業科目與學分</u>，雙主修專業科目包括指定必修及任選必修。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u>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該系</u></p>	<p>第五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u>加修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u>，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四年制學生抵免後，修讀之加修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不足<u>四十學分者</u>；或二年制學生抵免後，修讀之加修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未達加修系全部指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者，應由加修系指定替代科目</p>	<p>第五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u>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u>。</p> <p>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u>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u></p>

校名	本校	台灣科大	雲林科大
	<u>所訂最低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u>	以補足所差學分。	<u>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u> ，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備註	1. <u>應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雙主修專業科目。</u> 2. 應修足加修學系最低學分數。 未規定每學系最低學分數。	1. <u>應修畢加修學系指定專業科目。</u> 2. <u>有規定各學系最低學分數(四技生 40)。</u>	1. <u>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u> 2. <u>有規定各學系最低學分數(40)。</u>

二、本校原辦法中對申請雙主修學生標準及資格由各系訂定，是否在本辦法中明訂統一申請資格(學業平均成績、該班成績名次、操行成績)。

三、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由本校統一訂定辦法，請註冊組研擬辦法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轉學生抵免學科成績計算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 94 年 6 月教務會議決議：轉學生抵免學科成績併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1. 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2. 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3. 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4. 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 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經查各校學則如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台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其計算規定皆與本校相同。

四、若將可抵免學科成績併入入學當年度(如 94 學年度轉學生轉入本校三年級，其一、二年級可抵免學科之成績無法計入 92、93 學年度，原因一：92、93 學年度該學生無學籍資料。原因二：該班其他同學一、二年級成績及全班排名均已計算完成，並公告各同學周知無法變更)，則該學期(94 學年度)將會發生學生學分數暴增，可能影響其當學期平均成績及排名等問題。

決議：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包括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育中心、體育室，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li> <li>2、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li> <li>3、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li> </ol> <p>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p>	
第四條	<p>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p>	
第五條	<p>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p>	
第六條	<p>新生體育課選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在校生體育課選項應於前學期採預選制。</p>	
第七條	<p>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u>：「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由教務處課務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初選單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查核。</u>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li> <li>2、<u>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u>：「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li> </ol>	<p>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u>：「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u></li> <li>2、<u>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u>：「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li> </ol>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預選時，大學部和附設專科部同學至少需選修二至三門的選修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執行，以利各系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初選單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查核。</u>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各系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p> <p>3、學生(大學部、附設專科部)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p> <p>4、延修生、復學生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領取選課申請單，並完成網路加退選課作業。不予受理。</p> <p>5、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p>	<p>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預選時，大學部和附設專科部同學至少需選修二至三門的選修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執行，以利各系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加退選結束後</u>，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u>簽名並繳回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u>後，即完成手續。</p> <p>3、學生(大學部、附設專科部)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p> <p>4、<u>延修生於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並將選課表印出簽名後交回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u></p> <p>5、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p>
第八條	<p>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p>	
第九條	<p>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p>	
第十條	<p>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本班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p> <p>在職研究生因故無法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p>	
第十一條	<p>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li> <li>2、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li> <li>3、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li> </ol>	
第十二條	<p>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可後修習。</p>	
第十三條	<p>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主任(所長)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p>	
第十四條	<p>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初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辦理選課。</p>	
第十五條	<p>日間部及進修部在職班學生以不得申請在職專班選課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p>	
第十六條	<p>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第十七條	<p>跨系選課、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依「校際選課、跨部選課、跨系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若無故違規達二次，則取消該生後續之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申請權利。研究生不在此限。</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八條	二專部學生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二十二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五十人再加開一班。研究所選修科目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但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未達六人不開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室日誌存廢或修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 一、教室日誌每週一張，並送回課務組，學生反應容易遺失且困擾較多。
- 二、教室日誌可供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有其功能不建議廢除，但建議改成教室日誌本(每週一頁)，並於期中考前(第八週)送回課務組查核登記，並於學期末(第十八週)繳回課務組。

決 議：本案撤回。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通識課程名稱部分(如附件資料)，請審議。(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

- 一、機械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等四技 95 學年度專業必修「微積分」課程請更正為「微積分(一)」、「微積分(二)」(詳如補充資料 P.1~4)。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專業科目調整及修訂部份(如附件資料)，請審議。(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審議通過。

伍、散會